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8號

原 告 陳建築

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

被 告 林錦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股份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萬7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4萬724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
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提出友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、異動資料(含自從民國1
00年迄今);製作民國102年11月減資前、後，各股東（含福壽公
司、被告、楊宗仁、陳文通）姓名、持股異動之表格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